

健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

88年8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校名)通過
102年10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84140號函備查
111年11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10117493號函備查

-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系,含學位學程。
- 第2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得成立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系主任及有關業務人員擔任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進修部組織亦同,召集人由進修部主任擔任。
- 如有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提出申請,得請國際專修部執行長列席。
- 第3條 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及相關規定,審查學生轉系事宜。
- 第4條 本校辦理轉系資格審核會議,每學期得辦理一次。
- 第5條 各系轉系標準如附件,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各轉系學生申請轉入前一學期成績是否達轉入系之標準,達標準者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志願順序補足缺額為止。
- 第6條 大學部學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學年不得轉系,學生於每學期結束以前,得依公告申請時間提出下一學期轉系申請。
- 經教育部核准通過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如有不適應之情事,經學校輔導後,有轉銜至校內其他系科就讀需求者,學生須符合一般外國學生入學時應備之語言能力標準(通過華測BI考試)及足以支付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第7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休學生於轉系申請時間,得依學生興趣,於復學時輔導其提出轉系申請至各系。
- 第8條 四年制學生完成一年級上學期後得申請平轉至一年級下學期就讀;學生完成一年級下學期或更高年級後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降低年級轉系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適當年級就讀。

第 9 條 二年制學生得申請轉入系適當年級就讀。

第 10 條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

第 11 條 僑生、外籍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轉系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生轉系，得填具轉系申請書，經家長簽章並附導師訪談表及歷年成績單，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程序後，提交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 13 條 學生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且須修滿轉入系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